# 2025年货运合同简单十(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3-06

*货运合同简单十一第二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第六章附则第1条根据《xxx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第2条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

**货运合同简单十一**

第二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1条根据《xxx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第2条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xxxxxx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4条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6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二、发站和到站;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重量;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七、运到期限;

八、运输费用;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8条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9条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第11条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时候，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的时候，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的时候，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15条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16条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18条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xxx、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第19条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三)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或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算起：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附则

第25条本细则由xxx负责解释。

**货运合同简单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_\_\_\_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十

返

**货运合同简单十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_\_\_\_\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调派\_\_\_\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_\_，编号\_\_\_\_\_\_\_\_，船舶有\_\_\_\_\_\_\_\_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港\_\_\_\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乙方将货物用\_\_\_\_\_\_\_\_材料包装，每包体积\_\_\_\_\_\_\_\_米，重量\_\_\_\_\_\_\_\_吨。（或\_\_\_\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甲方应\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_\_月\_\_\_\_日时至\_\_\_\_时将货物装完。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元由\_\_\_\_方负担。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安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为\_\_\_\_元。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运输费用。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 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列第（ ）项解决：（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合同简单十四**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

总值\_\_\_\_\_\_\_\_\_\_\_\_\_\_\_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_\_\_\_\_\_\_\_\_\_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_\_\_\_\_\_\_\_\_\_

装船时间\_\_\_\_\_\_\_\_\_\_\_\_\_\_\_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

装运码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条件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条件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_年。对超过20\_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_年。超过20\_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_年船龄的船只。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货运合同简单十五**

甲方：

乙方：

(车辆)订立合同双方：县县乡乡村，以下简称甲方;村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调动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积极性，加强驾驶员爱护车辆的责任心，充分发挥机动车辆的作用，更好地为发展工副业和农业生产服务，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社员代表会议认真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机动车辆的型号、吨位及机械状况：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承包机动车辆完好地交给乙方，并随车交付下列工具给乙方使用：

2.根据县石油公司分配给农村机动车辆的燃料指标，合理分配给乙方购买。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按量完成承包费的交纳任务，负担车辆的维修费，配件、燃料、养路费、税金及车检费、保险费。

2.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3.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负担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经营运输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乙方应对与第三方之间的经济合同负独立责任。

5.乙方完成每年上交甲方的承包费用后，超收部分归自己，甲方不得另派加收费项目。

6.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机动车辆检修后，交甲方检验接收，并随交修车工具。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交给乙方的机动车辆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修理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提交的工具如与合同规定的种类、数量不符，应按所欠工具的价格补偿乙方。2.甲方如果克扣乙方应得的燃料指标，每克扣一公升，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元。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不按时按量完成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任务，每拖欠一天，应按照银行关于拖延付费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不按时交付车辆修理费、配件、燃料、养路费、车检费及税金，乙方应承担有关单位的经济制裁。乙方如不按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可代为投保，然后凭保险费收据要求乙方付款。

3.乙方如因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车损人伤(亡)，应从保险金额中支付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营运，经有关部门证实后，甲方应据实酌情减少乙方的承包费。

第九条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亦不得变更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交乡政府、(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货运合同简单十六**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类型为\_短\_期限协议。本协议生效日期\_20xx\_年\_11\_月日至月日。

第三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含口述规定），若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含口述规定），甲方可依据本方的规章制度处理，乙方承担甲方在此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直到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方任务的前提下，乙方休息和休假时间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工资支付标准支付：运价的10%。具体支付标准及扣发工资情况如下:

1.本月工作满30天，付运价的10%，另计奖励金额若干（具体算法依甲方盈利而定）。

2.本月工作满27天及以上，付运价的10%。（如遇强降水、路滑、路断等特殊情况不计）

3.本月工作不满25天及以下，付运价的10%，若因无故不出车或推延出车扣发300元／天（如遇强降水、路滑、路断等特殊情况不计）。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证》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工作期间不得带学员，不得把车交由其他人驾驶。

第八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发生下列条款所列事宜，如若违反，并因此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民事及刑事责任）及甲方在此期间的经济损失。

1.不带学员、不把车交由其他人驾驶；

2.不私自出车、不酒驾、不违反交通信号灯、不违规操作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第九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再行定夺。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名按手印) 乙方(签名按手印)

签订日期：20xx年11月1日

签订日期：20xx年11月1日

**货运合同简单十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输合同：

一、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合同法》，运输货物不得虚报吨位、件数、假冒、伪劣货物，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货物手续，否则如在路上遇到因货物手续不全，货物质量问题被查、被罚一切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合同法》，履行运输货物不得擅自拖延运输时间、改行路线，如有修路、堵车、特别原因，必须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把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目的地，如有货物淋湿、被盗、交通事故、罚款、食宿、过路、过桥费均有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到达目的地时，必须做清点货物交接手续。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必须把运费全部付清。

五、从 至 货物 一车 吨 件价值 元 总运费 元，大写 。装车付： 货到付： 。

六、中介方只做双方提供信息，不承担双方的经济纠纷，如有其它原因双方发生纠纷，中介方可以提供合同书有效证件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此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中介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货物运出后，中介方不负任何责任，货到付清运费后，合同终止。

**货运合同简单十八**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xxx甲方xxx)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xxx乙方xxx)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日为止。

二、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标准为：每公里 元。每月10日结清上月运费。若甲方未能按时交付运费，乙方有权按照 %收取滞纳金。

三、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具体货物、收货人、收货地址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货物调拨单确定，所签调拨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如若因甲方包装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甲方交付乙方的货物中不得夹带危险品、严禁品等，如若因夹带上述物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将物品保质期、储存条件等具体情况告知乙方，若因甲方告知不明导致物品受损的，乙方不负责任。

六、乙方须按照货物调拨单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要求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

七、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若乙方已尽通知义务，但甲方收货人仍未及时接收货物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不负责任。

八、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等有可能导致货物受损的情况，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成本价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九、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

十、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运合同简单十九**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条：编号：\_\_\_\_\_号

第三条：运费税务、运输方式及损耗约定。

运费价格\_\_\_\_\_(不含税/含税)，运输方式为\_\_\_\_\_(汽车/船运)运输，甲方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_\_\_\_\_公斤，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_\_\_\_\_元赔付甲方。

第四条：装货地点：\_\_\_\_\_;运达地点：\_\_\_\_\_;共计\_\_\_\_\_公里。

第五条：付款方式：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卸完货，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

注：指定收货人姓名：

第六条：货物运输时间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运方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托运方义务：按合同约定凭货运发票或过磅单向承运方交付运费。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运方权利：凭货物运输发票或过磅单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承运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按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承运方。

(二)、承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托运方。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为托运方和承运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如果承运方的运力不能满足托运方的需要，承运方可向其他运输单位租借运输工具，但其运费只与承运方结算。

3、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货运合同简单十篇十**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